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6億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在內各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研究及科技實力，包括聘請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的專門人員，並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的範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本、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數字，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08.8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103,800股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以按上述方式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注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限制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在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貸款或注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有關期限通常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遲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可及時獲得動用上述我們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籌資及業務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一節。